

以“个案合规”促“行业合规”

文/何悦



营口大石桥某镁制品企业

辽宁营口检察机关以“‘挂案’清理+企业合规”模式，帮助深陷“挂案”的32家镁制品企业“松绑”“解绊”，同时针对监管漏洞，督促行政监管机关和行业协会开展行业整治。“个案合规”促“行业合规”的模式，帮助企业轻装前行，行业运作更加规范——“检察作为”探索出为企业发展护航的“营口模式”。

“立案以来，企业被列入黑名单，一直处在经营低迷期。检察机关的合规考察制度不仅让企业看到了希望，也保住了数百个员工家庭的‘饭碗’。”2022年国庆节前夕，营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陈辰对一家涉案企业进行走访时，企业负责人王先生激动地说。

“我们要立足检察职能，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冰表示。

主动介入清理“挂案”

2018年至2019年，辽宁某镁业公司负责人张某和其他镁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负责人共计32人，在与吴某某经营的多家“空壳开票公司”没有发生实际运输业务的情况下，虚增现金流，支付购票“税点”，虚开面额5万元至100万元不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将税额全部用于抵扣，造成国家税款损失1000余万元。

2019年5月，公安机关立案查办吴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继而对涉嫌购票的32家企业负责人进行立案侦查，并陆续采取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2020年11月，公安机关将抵扣款全部追缴。

该系列案件未侦查终结，一“挂”就是3年多。涉案企业员工有900余人，近3年的年均营业总额为6亿元，年均纳税总额为5900万元。“挂案”挂的不仅仅是案件，也是企业的前途命运。

2022年2月，营口地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挂牌成立，首先把工作重点放在涉民企“挂案”清理上。检察机关依托侦监平台，通过调阅台账、查询系统案卡等形式，查微析疑，发现“挂案”线索。张某等32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积案引起关注。

2022年8月，营口市检察院与站前区检察院联动，派员介入该系列案件。他们引导侦查，完善取证，走访了企业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行政部门，实地查看公司经营现状，在充分掌握案件情况后，与公安机关深入会商，因案施策。

到2022年8月末,仅一个月的时间,32件涉民企积案全部清理完毕,其中13件由侦查机关撤案,19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患病”企业“司法康复”

被“挂案”的企业或多或少都有些“症状”,如何“治病救企”?在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的指导下,营口检察机关开出企业合规考察的“药方”。

“营口这起案件很有代表性,在个案合规推动行业合规方面具有指导意义。”辽宁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郑明玮对办理该案进行了全程全方位的指导。三级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保障了案件的快速稳妥办理。

2022年9月,营口市检察院联合站前区检察院,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涉案企业代表,召开民营企业合规经营座谈会。

“公司不能发展、不敢发展,我愧对那些不离不弃的员工。感谢检察机关能给我们公司一次整改的机会,让我们能够放下包袱,涅槃重生。”一名企业代表的发言让在场的其他涉案企业代表感同身受,大家纷纷主动表达了合规整改意愿。

代表、委员在座谈中高度肯定检察机关将“挂案”清理与企业合规考察相结合的做法,认为检察机关通过企业合规,既给予涉案企业深刻的警示和教育,也为行业合规经营提供了借鉴,有利于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使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好”。

“为了民营企业能够更好地发展,检察机关出台了合规考察制度。在罪行轻微的案件中,涉案企业如果能认罪认罚,及时补救,并提出合规整改方案,接受合规考察,检察机关可依法对其作出合规不起诉、合规从宽量刑的决定。”营口市政协委员杨盛辛指出。

本着“不凑数”“真适合”的原则,营口检察机关派员深入涉案企业实地走访考察,通过查看涉案企业经营资料、与企业员工座谈、深入生产一线等方式,全面了解涉案企业架构、制度建设、经营管理、产值纳税、就业保险、社会贡献等情况,预估涉案企业是否符合合规考察条件,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自愿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全面审查,确保企业合规高标准适用。

检察机关对14家符合条件的涉案企业启动合规考察程序。因涉案企业集中在同一地区、同一行业,为使评估取得实效,检察机关从两级三地第三方评估组织抽调合适的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涉案企业开展集中合规考察。

营口检察机关还创新工作思路,针对人数少、纳税金额小的小微企业采用“简式合规”考察模式,即由检察机关指导开展风险自查、修订合规计划、消除经营风险,为企业节约时间和人力成本,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规范行业发展

辽宁省大石桥市被誉为“中国镁都”,是一个“依镁而立、因镁而兴”的资源型城市,也是世界四大镁矿产地之一,镁矿开发历史悠久,镁制品行业是该市的支柱产业。

此次系列案件中的企业均为大石桥市镁制品企业,生产加工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很多涉案经营者表示,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反映出该行业在依法规范经营方面存在盲区。

鉴于同地区、同行业的类案典型意义重大,营口检察机关依法向营口市镁产业协会、行政监管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镁产业协会督促相关企业建章立制,带领企业规范发展、合规经营;同时建议行政监管机关加强镁制品行业监管。

“我们要以司法办案为契机,办理一案,教育一片,规范行业发展。”营口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姜思雨表示。

检察机关针对涉案企业举办了法治宣讲会。检察官系统讲解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认定要件、追诉标准和危害后果。为避免再犯,检察官还重点向企业讲解了经营过程中涉及发票的行为,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法律明确禁止的。

参加宣讲会的一名企业负责人感慨道:“之前不懂法,觉得自己委屈,甚至在案发之初有过搬迁到其他城市建厂的想法。通过企业合规改革,听了普法宣讲,我明白了,企业只有从根本上整顿经营,做到合规合法,才能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该系列案件考察期满后,营口检察机关召开公开听证会,全面审查涉案企业合规完成情况,依法对14名涉案企业人员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检察机关对企业的服务并没有结束。2023年2月,检察官与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到大石桥市,对合规整改完毕的涉案企业进行实地回访,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状况,明确下一步服务企业的方向。

“首先要感谢检察机关,通过合规考察减轻了我的心理负担,让我有信心继续搞发展。2022年我们公司产值达到5000多万元,未来还要建设机械化竖窑。”企业负责人李某激动地表示。另一家企业负责人王某表示:“参加上次检察机关组织的法治宣讲会让我学到很多,知道了什么是违法的。”

据了解,目前涉案企业经营状况普遍持续向好,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2022年,14家相关企业的营业额合计达3.2亿余元,纳税总额近4000万元,解决就业364人。

编辑:姚志刚 winter-yao@163.com